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
承辦人：黃順欽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304
傳真：02-27597669
電子信箱：la-huangsc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資字第1093069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大型活動綠色行動指引1份 (12503240_10930699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、學校（含各里辦公處）辦理小型活動或鄰里活動時，參酌本府「臺北市大型活動綠色行動指引」，加強宣導配合本府瓶裝水限塑政策，以達源頭減塑、環境永續之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8年8月28日府授環資字第1083056252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松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中正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

